

#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3）DH7 号

吉林省鸿德牧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83MA84JR5H3U

地址：德惠市郭家镇康家村 4 社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徐忠宝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因雨水浸泡导致粪污储池墙体破裂，粪污从破裂处外溢到池体外，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；
2. 2023 年 8 月 12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 1 份、现场照片 2 张，视频 1 条，证明 2023 年 8 月 12 日现场检查时，吉林省鸿德牧业有限公司现场粪污储池破裂，粪污外溢至池体外；
3. 2023 年 8 月 12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，证明吉林省鸿德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，粪污储池因夏季雨水浸泡导致破裂，粪污自破裂处外溢污染环境的事实；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，证明吉林省鸿德牧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雇佣员工的身份；
5. 雇佣劳动合同、授权委托书，证明被调查人员系该公司员工的事实并接受委托；
6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份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份，证明吉林省鸿德牧业有限公司属规模化养殖场，已办理环保手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“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，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（2023）DH7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 10 万元以

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“一、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（一）基本原则。3.过罚相当原则。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，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，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人民广场支行

户名：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

账号：4200220311200530001

备注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罚没款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